

证券代码：430422

证券简称：永继电气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欣洲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欣洲电气”）系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永继”）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欣洲电气 100.00% 股权。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为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欣洲电气 35% 的股权转让给 GEWISS S. P. A.，转让价格为 1,800,000.00 欧元（约合人民币 1,480.12 万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欣洲电气 65% 股权，为欣洲电气控股股东。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合并资产总额和期末合并净资产额分别为 50,330.94 万元人民币和 24,073.46 万元人民币。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15,099.28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12,036.73 万元。本次出售未达到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出售全资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让子公司部分股权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无需报其他政府部门审批。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GEWISS S. P. A.

住所：Via Domenico Bosatelli 1-24069 CENATE SOTTO BG, Italy

注册地址：Via Domenico Bosatelli 1-24069 CENATE SOTTO BG, Italy

注册资本：60,010,000 欧元

主营业务：Gewiss is a company specialized in manufacturing and marketing products and solutions for home & building automation, energy protection and distribution systems, smart lighting and e-mobility.

法定代表人：Fabio Bosatelli

控股股东：Fabio Bosatelli

实际控制人：Fabio Bosatelli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欣洲电气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南路 2239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名称：上海欣洲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南路 2239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07 年 5 月 10 日

股东名称：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欣洲电气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7,352,315.38 元，净资产为 4,108,678.41 元。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减资、改制等事项。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子公司 35% 股权转让价格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 180 万欧元。公司本次出让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充分考虑资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此次协议约定，公司以 180 万欧元的价格向 GEWISS S. P. A. 出让其持有的欣洲电气 35% 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出让子公司 35% 股权是因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